

# 关于吉林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定向精准调控，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深化财税改革，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努力推动吉林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 （一）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比上年增长 15.1%（若考虑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可比增长 5.5%)。其中，增值税 55.33 亿元，下降 0.4%；营业税 121.18 亿元，增长 12.8%；企业所得税 45.67 亿元，下降 6%；个人所得税 10.95 亿元，下降 2.3%；专项收入 34.3 亿元，增长 181.3%（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的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13.93 亿元，下降 35.8%（主要是国家和省取消部分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影响）。

**支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需要按用款进度拨款，当年没有形成支出），增长 9.9%。其中：省本级支出 658.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9%，增长 0.6%；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542.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14.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8 亿元，下降 22.2%（主要是省以下工商质监单位下划市县管理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64.14 亿元，增长 11.2%；教育支出 157.54 亿元，增长 20%；科学技术支出 22.11 亿元，增长 2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77 亿元，增长 28.2%（主要是吉林电视台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增加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37 亿元，增长 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95 亿元，增长 15.5%；农林水支出 297.3 亿元，增长 27.2%。

**平衡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67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9.5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735.54 亿元、

市县上解收入 74.64 亿元、上年结余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97.3 亿元，省级财政收入总计 2864.6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5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3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448.7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3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70.63 亿元，省级财政支出总计 2864.69 亿元。省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汇总省级和市县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1229.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年初预算），增长 2.2%。其中，增值税 134.41 亿元，下降 3.8%；营业税 242.05 亿元，增长 5.8%；企业所得税 134.88 亿元，下降 5.8%；个人所得税 34.11 亿元，下降 2.3%；行政事业性收费 77.79 亿元，下降 9.9%。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增长 10.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13 亿元，下降 2.5%；公共安全支出 168.87 亿元，增长 9.2%；教育支出 477.57 亿元，增长 17.3%（主要是调整工资，以及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增加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41.39 亿元，增长 1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01 亿元，增长 1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8 亿元，增长 18.5%（主要是提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离退休费发放标准增加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81 亿元，增长 19.1%（主要是提高新农合、城镇医保等医疗保障财政

补助标准增加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17.7 亿元,下降 16.1% (主要是上年国家清算暖房子工程奖补资金较多的影响);农林水支出 408.61 亿元,增长 32.4%。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9.2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49.5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735.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19.75 亿元,全省财政收入总计 4034.12 亿元。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7.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0.98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3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390.66 亿元,全省财政总支出为 4034.06 亿元,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与全省财政总支出相抵,净结余 65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9%,下降 3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8 亿元,下降 55.3%。省级政府性基金未完成预算及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需求减少的影响。

**支出:**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5%,下降 16.1%。其中:省本级支出 42.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2%,下降 6.9%;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80.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8%,下降 20.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预算比例偏低,主要是个别重大项目需按施工进度拨款,当年未形成支出。

**平衡情况：**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2.99亿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215.4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和县上解收入等95.9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84.42亿元。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23.3亿元，加上政府债务转贷支出195.9亿元，债务还本和调出资金等31.2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350.44亿元。基金收入总计与基金总支出相抵，年终结余33.98亿元。

汇总省级和县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67.15亿元，完成预算的64%，下降3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59.41亿元，下降43%；车辆通行费34.48亿元，增长3.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9.43亿元，下降20%。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42.6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9.4%，下降29.7%。其中，城乡社区支出365.1亿元，下降30.4%；交通运输支出36.8亿元，增长2.5%。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67.15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15.4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等335.41亿元，收入总计918.02亿元。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42.67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85.46亿元，调出资金145.2亿元，基金总支出为773.33亿元。基金收入总计与基金总支出相抵，年终结余144.69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97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7%，增长 2.7%。其中，利润收入 1.47 亿元，增长 6.5%；股利、股息收入 0.5 亿元，下降 8%。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7.5%。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15 亿元，收入总计 2.12 亿元，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72 亿元相抵，结余 0.4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9.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下降 5.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15 亿元，下降 11.9%（主要是为保障市县养老金发放，增加对市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省本级的财政补助收入相应减少）；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6 亿元，增长 28 倍（主要是 2015 年起省级统一代收原由属地管理的省直行业失业保险费增加的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93 亿元，增长 6.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75 亿元，增长 17.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27 亿元，增长 8%。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6.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增长 18.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26 亿元，增长 16.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16 亿元，增长 5.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15 亿元，下降 36.8%；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16 亿元，下降 20%。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与支出相抵，缺口 7.67

亿元，按规定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汇总省级和市县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9.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5.23 亿元，增长 6.9%；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81 亿元，下降 11.2%（主要是 2015 年 3 月起失业保险征缴费率由 3% 下调到 2% 影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5.96 亿元，增长 14.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05 亿元，增长 15.9%；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64 亿元，增长 11.9%；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61 亿元，增长 37.4%；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9.5 亿元，增长 14.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5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18.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5.82 亿元，增长 19.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58 亿元，增长 18.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9.42 亿元，增长 21.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53 亿元，增长 2.8%；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16 亿元，下降 3.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48 亿元，增长 64.5%；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2.08 亿元，增长 7.2%。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与支出相抵，缺口 16.27 亿元，按规定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7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33.90 亿元，专项债务 938.69 亿元。2015 年，根据国

家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我省通过公开招标和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65 亿元（置换债券 583 亿元，新增债券 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9.54 亿元，专项债券 215.46 亿元。当年，省和市县政府使用置换债券和财政资金等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780.67 亿元，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等方式消化存量债务 0.99 亿元。截止 2015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55.93 亿元（一般债务 1911.03 亿元，专项债务 844.9 亿元），比国家核定我省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18.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05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68.7 亿元）低 262.77 亿元。

### （三）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大力支持下，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 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2015 年，全省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调控，攻坚克难，全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一是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试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64 项，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当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近 40 亿元。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争取中央支持等多种渠道，筹措拨付资金 484.2 亿



元，支持水利、铁路、公路、机场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国家试点项目，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新型城镇化和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三是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4.3 亿元，深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和企业分离办社会，支持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筹措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基金 7.8 亿元，重点支持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健全人才培养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推动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四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省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中，以贴息、股权投资、设立投资引导基金、事后奖补等间接方式投入的比例达到 31%，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金融和民间资本投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15 年，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全部财政支出的 80.3%，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确保 47 项民生实事的全部完成。一是支持创业就业。筹措拨付资金 31.2 亿元，支持公益性岗位援助、实训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建设等，着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二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筹措拨付资金 181.5 亿元，确保了 271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和调待政策落实。筹措拨付资金 21.4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和提高补贴标准。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认真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工资调整政策，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扶持力度。筹措拨付资金 49.2 亿元，确保

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发放和提高补助水平。筹措拨付资金 10.4 亿元，确保了灾区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四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措拨付资金 98.7 亿元，其中争取开发银行贷款 78.7 亿元，支持开展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暖房子”工程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17.1 亿元，支持城市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五是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探索建立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有效模式。

3. 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一是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筹措拨付资金 98.3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二是认真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筹措拨付资金 131.1 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增产技术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三是积极做好扶贫开发。筹措拨付资金 8.4 亿元，重点支持实施贫困村整村推进、贫困片区扶贫开发、少数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等。继续实施精准扶贫，把贫困人口数量作为分配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市县管理。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筹措拨付资金 10.5 亿元，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开展建制镇示范试点和“美丽乡村”建

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继续在全省 48 个市、县（区）推行粮食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工作，全省新增发放贷款 14.8 亿元，惠及 8.1 万农户。

4. 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57.5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中职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建立公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定额制度和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制度，进一步提高省直属本科和高职高专生均拨款水平等。二是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省财政医疗卫生投入 235.7 亿元，完善城乡医保制度，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人均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支持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标准，初步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启动，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保障医改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三是支持推进科技创新。筹措拨付资金 10.2 亿元，落实科技研发投入政策，完善财政补助、风险投资等投入机制，创新财政支持模式，探索委托和后补助等支持方式。四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34.8 亿元，支持实施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财政补助政策，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和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等。

5. 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吉林省深化财税体制改

革实施意见》，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任务。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确定的改革框架体系，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启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规范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同时，按照国家要求，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建立了覆盖全省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借用还一体化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摸清了我省政府债务底数。积极处置存量债务，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和债券发行有关工作，有效防范和降低财政金融风险。三是积极推广运用 PPP。制定印发《关于我省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 PPP 专题培训，建立了全省 PPP 项目库，目前入库项目 57 个，项目总投资约 951.4 亿元，其中 11 个 PPP 项目被列入国家示范项目目录。四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出台了《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方式及程序、预算及财务管理、绩效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总的看，2015 年在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下，财政仍保持平稳运行来之不易。这得益于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

益于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全省上下团结拼搏、担当奉献、精准发力的成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受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常态化，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支出仍呈刚性增长，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财政更加深刻地介入各方面体制机制构建，通过改革化解多方面矛盾的任务复杂繁重；政府举债空间有限与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需求较大的矛盾突出，防范潜在风险任务艰巨等等。这些矛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尽快破解。

##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步之年，是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16 年预算，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努力保持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2016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2016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促进振兴发展积聚新动能，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促进产业结

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预算编制遵循的基本原则：2016年预算编制坚持“主动作为、精准发力、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原则，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变思维定势，转变工作重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保障能力。一是收入预算充分考虑完成指标的现实基础和支撑条件，努力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二是支出预算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及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工作部署，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实施精准调控，大力支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三是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积极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涉及民生支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增加支出、以及提高标准的一些重大政策，纳入三年规划统筹考虑，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四是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五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六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民间资本投入的拉动作用。

## （二）2016年收支预算安排。

按照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6 年省级财政收入 31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 亿元，预期增长 3%。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市县级体制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等，省级收入总计 1828.87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支出等，省级财政支出安排 1805.25 亿元，增长 2.8%（不包括上年结转支出和执行中国国家追加的一次性专项补助，下同）。其中：省本级支出安排 617.35 亿元，增长 0.9%；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1187.9 亿元，增长 3.8%。

省级财政支出主要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6 亿元，增长 4.4%；公共安全支出 81.03 亿元，增长 11.6%；教育支出 133.06 亿元，增长 3.5%；科学技术支出 19.26 亿元，增长 2.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亿元，增长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2 亿元，增长 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92 亿元，增长 2.3%；农林水支出 191.81 亿元，增长 2.8%；交通运输支出 101.98 亿元，增长 10.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9 亿元，增长 6.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1 亿元，增长 33.8%；住房保障支出 38.42 亿元，增长 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57 亿元，增长 10.1%。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2016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1253.88亿元，比上年增加24.59亿元，预期增长2%。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等，全省财政收入总计2878.46亿元。扣除上解中央支出等，全省财政支出安排2837.53亿元，增长2.5%。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4.49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预期增长2.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3.98亿元、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4.8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13.35亿元。扣除调出资金5.5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等23.1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4.59亿元，比上年减少38.71亿元，下降31.4%。其中，省本级支出39.21亿元，下降7.9%；对市县转移支付45.38亿元，下降43.8%。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62.09亿元，比上年减少5.06亿元，预期下降1.4%。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44.69亿元、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4.8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11.66亿元。扣除调出资金54.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0.17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07.23亿元，比上年减少35.44亿元，下降8%。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37亿元，比上年增加0.4



亿元，预期增长 20.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共计 2.77 亿元。剔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相应安排 2.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 亿元，增长 46.5%。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5 亿元，预期增长 8.3%。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8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4.09 亿元。剔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2 亿元，增长 56.9%。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5.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5.96 亿元，预期增长 186.1%。其中保险费收入 163.5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6.15 亿元，利息收入 5.2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1.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14 亿元，增长 180.9%。收支相抵，本年缺口 16.85 亿元，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

汇总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0.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5.41 亿元，预期增长 23.4%。其中保险费收入 638.1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73.89 亿元，利息收入 12.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3.33 亿元，增长 29.8%。收支相抵，本年缺口 74.19 亿元，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吉林省 2015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 （三）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限额。

为加快地方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16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152 亿元，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30 亿元；核定我省 2016 年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98 亿元，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比例由我省根据拟置换的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的比例自行确定。按照规定，新增债务限额拟举借的债务不列入年初预算，待国家正式下达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行和使用，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四）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主要政策。

1.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筹措安排资金 139.87 亿元，支持交通路网、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和西部河湖连通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地下管网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民生工程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二是筹措安排资金 29.14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集群发展和高端发展，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技改的支持力度，建立精准调控机制，提高经济运行调控的精准性，通过稳增长

为调结构争取时间和空间，通过调结构为稳增长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三是筹措安排资金 23.15 亿元，通过设立引导基金、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创新投融资模式和运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助力。四是筹措安排资金 3.68 亿元，支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实施航线运力补贴，推动对外贸易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和招商引资，对中国驰名商标、吉林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给予奖励。五是筹措安排资金 7.34 亿元，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支持长白山重点项目和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移民试点工程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六是筹措安排资金 12.95 亿元，支持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旅游等服务业，完善服务业体系，打好服务业发展攻坚战。七是筹措安排资金 2.13 亿元，支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金融总部基地建设和现代金融服务业多元化发展，引进金融机构，鼓励信贷投放，加强金融监管，实行土地收益贷款贴息。

2.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筹措安排资金 37.13 亿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和城乡低保、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加大对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及生活补助，提升社

会保障水平。二是筹措安排资金 9.42 亿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制度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健康服务投入。三是筹措安排资金 35.36 亿元，解决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早期改制国企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森工集团老国企退休职工医疗保险问题和森林公安机关工资套改等历史遗留问题，对中央下放煤炭企业关闭破产移交办社会职能改革进行补助，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打好国企改革攻坚战。四是筹措安排资金 3.97 亿元，支持抓好安全生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信访救助和司法救助。

3. 加大教育科技文化投入，统筹教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继续把教育、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一是筹措安排资金 16.87 亿元，合理配置义务教育教学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补贴待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扩大改善学前教育资源。二是筹措安排资金 1.2 亿元，对普通高中给予经费补助，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三是筹措安排资金提高普通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对长白山学者、技能名师给予经费补助，支持部属高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扶持民办高校发展，加大对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高教强省建设。四是筹措安排资金 10.45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开发和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动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五是筹措安排资金 4.61 亿元，支持吉林省文化活动和省美术馆建设，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文化惠民和体育事业投入。

4. 健全财政支农政策，促进“三农”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一是筹措安排资金 37.31 亿元（含基金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15.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实施农作物增产技术、机械化保护性耕作、农机深松深翻作业，推动农业生产体系建设和农业产业化，促进粮食生产和畜牧业发展。二是筹措安排资金 8 亿元，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对县域金融机构涉农增量贷款给予奖励，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三是筹措安排资金 15.36 亿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厕所改造，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美丽乡村。四是筹措安排资金 8.27 亿元，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推进方式，实施精准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五是筹措安排资金 8.4 亿元，推动林业发展及资源生态保护，支持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各类建筑节能降耗，促进新能源

的应用推广。

5.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从严从简，勤俭办事业，建设节约型机关。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控制和压缩。2016年省本级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比2015年压缩1.4%，对其他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掌握安排。

### 三、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完成2016年预算

2016年，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异常繁重。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大力支持下，强化改革意识、创新意识、担当意识，振奋精神，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增收节支，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2016年，影响收入增长的各项因素仍将继续存在，部分因素影响程度还将进一步加深。房地产去库存压力较大，工业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不振，重点税源企业效益下滑，组织收入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为确保完成收入预算，一方面着眼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研究推进供给侧改革的财政定向精准调控措施，大力支持稳定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优化，切实增强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培植后续财源。另一方面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的预研预判，在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基础上，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逐步建立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同时，坚

持勤俭办事业，实行源头严控，继续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按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向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倾斜财力，全力保障教育、“三农”、科技、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等重点支出需要。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建立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健全完善基金收入征缴、支出约束、保值增值等制度机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全部公开预决算。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财政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并与财政“十三五”规划有效衔接，对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建立科学论证机制，增强财政政策和支出安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妥善落实“营改增”、个人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任务，做好税基调整测算等工作。在国家的改

革总体框架内，深入研究和推进省以下各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时，坚持财税改革与其他改革协同推进，充分发挥财税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使财税改革与国企改革、金融改革等各领域改革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形成共同推进的合力。

（三）盘活存量，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预算编制、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和完善盘活存量资金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存量资金的定期清理机制，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和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都要统筹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继续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清理收回结转资金，加大清理盘活力度，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优先保障定向精准调控、偿还和化解到期政府债务、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等重点支出。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狠抓重大项目、重点科目和重要部门预算执行，切实减少年末结余资金数额，降低结转资金比例。同时，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强化管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对已经纳入限额管理的债务，切实抓好债务管理各项政策的落实，做实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在限额内依法举债。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将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根据批准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



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继续做好债券发行和债务置换工作，严格将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大力推广应用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财政补助、调整价格等政策，带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有效缓解政府主导型项目的融资压力，减轻债务负担。加强风险预警，加大对高风险地区 and 行业风险化解的监管和指导力度。同时，强化借、用、还一体化的债务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债务监管，防止各种形式的变相、违规举债，避免隐形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16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十分关键的一年。做好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砥砺奋进，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